

台州翔进公司 非法处置医疗废物

被罚110万元

法人代表获刑五年八个月,禁止从业四年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李展明 台州报道 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却擅自将医疗废物中的输液瓶等塑料进行粉碎销售获利,又将未经处理的医疗废物非法丢弃、填埋。企业此行为该当何罪呢?

近日,浙江省台州温岭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10万元,法人代表陈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法人代表陈某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法人代表陈某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

经审理查明,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是一家具有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资质的企业,专门负责台州南片医疗废物的处理工作,陈某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3年至2017年3月,陈某某安排另案犯陈某某专门负责公司粉碎车间工作,安排张某某(另案处理)负责与台州市各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处置的合同。

陈某某在明知各医院的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系医疗废物以及自己公司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下,仍然积极帮助并将医疗废物等运回公司的粉碎车间处理。

其间,陈某某伙同徐某某等人(均另案处理)擅自将收集来的医疗废物进行分拣,在粉碎车间将混有针头、棉签棒、血液等的医用输液瓶、输液袋及输液管等医疗废物进行粉碎、脱水、装袋,且将该过程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外环境,该车间平均每天粉碎医疗废物达1吨左右,合计1000余吨价值690余万元。

2015年下半年,陈某某指使李某(另案处理)将从各医院收集来的医用玻璃输液瓶、针头等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擅自将混有棉签棒、针头等物的玻璃输液瓶等医疗废物倾倒在厂房附近的地里。经称量,合计玻璃瓶等混合物3403吨。

2017年3月17日,温岭市环保局、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检查,现场查获已加工的医疗废物粉碎料共计21吨,未加工的输液瓶、输液管、输液袋共计41吨。

法院认为,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陈某某违反国家规定,伙同他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试行一年 南通累计缴纳赔偿金逾1亿元

◆本报通讯员刘华军

法治头条

在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的见证下,前不久,该市开发区环保局与26名企业法人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这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启动以来,南通涉案主体最广、赔偿总额最大、集中签约最多的一批案件。

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试行以来,南通积极探索,主动作为,过去一年取得了初步成效。

2018年,全市共有36家企业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还有一个首起128万元的个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实际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保证金)逾1亿元。案例实践数与赔偿资金到账额,均位居全国各地级市之首。

实验一 损害事实不协商 修复方案可商议

2017年9月,南通在省率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文件出台前,市委深改组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263”专项行动,已初步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工作机制。

案件办理中,南通坚持依法推进,大胆探索。在磋商内容上,做到损害事实不协商,修复方案可商议。

在德威公司污染环境案件中,环保部门在损害评估实施前即与企业签订了500万元赔偿协议,同时推动企业分期设立1000万元的生态环保公益基金。在钢丝绳企业倾倒磷渣系列案件中,环保部门将生

态修复与市政工程建设相结合,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既落实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又避免了简单操作可能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

实验二 部门间横向联动 上下级纵向互动

环保部门在牵头中,注重发挥部门间横向联动和上下级纵向互动作用,适度拓展磋商谈判的主体范围。在当事人认可的前提下,鼓励基层环保部门开展磋商索赔,市级环保部门做好指导、协调、见证工作。案件中,环保部门积极联络检察院、法院、公安、基层政府等单位共同参与,联动推进赔偿磋商工作。

在处理如靖界河污染纠纷案件中,南通环保部门积极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排查,主动配合异地公安部门办案,对涉事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督促企业及向跨界污染地政府预交3000万元修复赔偿金的同时,联合地方政府敦促企业对界内污染水体、场地开展生态修复。

实验三 探索简易鉴定程序 快速进入司法程序

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周期长、费用大、成本高的问题,南通从提升综合效果出发,探索提出了简易鉴定评估程序。

对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损害明显的小额案件,索赔部门可邀请专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提出评估报告及修复方案。在此基础上,依托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开展小额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解决部分案件鉴定评估与损害赔偿费用倒挂、鉴定机构少、案件办

理周期长等难题。

在沈忠金属公司倾覆废酸、减道机械公司排放废水、政仁公司偷排电镀废水等污染环境案件中,环保部门聘请专家出具损害评估意见,推进案件快速进入司法程序。此项举措获得地方司法部门支持,为广泛深入推进该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实验四 赔偿刑事同步 尽快达成协议

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密切司法联动,强化司法保障,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污染案件查办同步推进。“公私财产损失”鉴定与“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同步实施。及时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修复方案,为磋商谈判提供技术支持。

针对企业不愿磋商、不愿赔偿等心理,在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侦办、公诉、审理过程中,同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保尽快达成协议,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情况作为司法机关量刑或行政处罚时的重要参考因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成功率提升明显。

在金阳光公司非法填埋固废案、恒达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案件中,环保部门借助检察院司法介入,分别与企业签订了1500万元修复保证金协议和400万元赔偿金协议。

实验五 引入担保内容 确保赔偿到位

针对生态损害追偿过程中资金缺乏、鉴定困难等问题,环保部门、属地政府共同参与,垫付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费、应急处置费,保障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的顺利推进。

在损害赔偿追偿工作中,考虑当事人的赔偿能力,允许分期赔付,同时引入第三方担保、司法确认,确保赔偿能够落实。

在韩勇军生态损害赔偿案中,考虑赔偿人的实际经济状况,允许对128万赔偿费用分期支付,除首期支付40万外,其余分4年付清,并对未付款项按照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引入第三方担保,由损害赔偿义务人提供两名案外人作为担保人参与协议签订,明确担保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连带担保责任,确保协议履行到位。开展司法确认,当地法院正式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协议效力,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实验六 建立监督机制 规范自行修复

在具体修复实施上,以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修复方案为基础,强调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者)的主体责任,鼓励“自行修复”或者“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

为确保修复工作落实到位,创造性地设置履约担保内容,规定企业采取自行修复方式的,按照修复工程预算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实际案例操作中,企业均按照修复工程预算全额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索赔部门负责对修复进程、实效等进行监督,确保修复效果。

在中兴公司污染环境案件中,环保部门邀请社区群众、基层组织等参与磋商谈判,督促企业接受公众监督,落实社会责任。企业签订协议承诺一年内按规范完成修复并确保通过验收,同时将首轮磋商约定的300万保证金提高到500万,目前修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三是强化综合执法。联合区交通局、住建委等部门,采取入户检查方式,对全区建筑工地、物流园区等企业开展综合执法行动。

截至2018年年底,共出动执法人员680余人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749台,对排放超标的256台机械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28万元,处罚量全市各区排名第二。

此外,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向企业介绍相关政策和排放标准等措施,促使企业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非道路施工机械,更换达标机械或使用清洁能源车型。

刘海云

法治动态

我国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和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1月4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介绍了该《意见》出台的有关情况。

据介绍,我国大约有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来执行。行政执法是政府实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责任、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

刘振宇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和突破性的作用,对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选择以上三项制度,刘振宇认为,主要是考虑到这三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中具有典型性。

具体来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

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在规范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在保障合法执法,确保每一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核,使执法者不能越过权力的边界,守住法律底线。

刘振宇说,通过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使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此外,针对执行层面问题,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提到,《意见》也作了明确要求。一是各地方各部门要在今年3月底前拿出具体方案;二是要按照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个关键节点全面落实,如果不公示,要追究责任;三是行政执法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

赵振华说,根据《意见》要求,“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将会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纳入每一个行政单位的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河北开年首次执法行动直击大气污染

实行环境问题“一次性告知”制度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 石家庄报道 今年是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第二年,聚焦涉气违法问题,助力蓝天保卫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自1月4日~19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18~2019年秋冬季第四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这也是河北省今年以来首次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把扬尘污染防治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重点检查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尤其是A类免于错峰生产的工业企业,要细致排查其是否真正达到排污绩效评价标准。

执法专项行动中,河北将对重点涉气污染物排放大中型企业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环境问题“一次性告知”制度,全方位堵住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漏洞。

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整治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及时向企业提供行业最先进的污染治理相关技术信息,有效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能力。

对钢铁、建材、火电、焦化、碳素、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逐一工序工艺进行全面排查,帮助制定整治方案,切实解决环境问题。

此外,河北在执法专项行动中还将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前三轮大气环境执法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和正常运行情况等执法检查。

据统计,河北省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环境专项执法前三轮行动共查处各类环境问题5876个。



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临淄分局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不放过一处问题疑点,不纵容一家违法企业。图为执法人员日前现场检查时,发现某企业疑似偷排废水,遂要求其打开下水道,进一步摸排检查。 闫兆静 董若义摄

北京房山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去年罚款128万元,处罚量排名全市各区第二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了解到,2019年房山区将结合辖区特点,继续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精准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使用合格机械,杜绝超标排放。

据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流动性强、工作周期短、工作时间和场所无规律可循、使用范围广且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等特点。

据统计,目前使用的拖拉机绝大部分为国Ⅲ及以下标准的柴油车,同等情况下,单个在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尾气排放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排放(含PM₁₀和PM_{2.5})约为在用小汽车排放的90~120倍。

过去一年,房山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方面下了很大功夫。

一是强化过程监督。联

合各部门召开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工作会,企业签订环保达标承诺书,确保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同时对全区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逐一排查登记,完善动态管理台账。

二是强化达标检测。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进行抽查检测,持续开展重点区域抽查检测专项行动,确保非道路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承包—项目运营”全套污染防治解决方案,提供包括环保新技术、环保功能药剂、环保成套设备,以及环保工程建设与调试运营等产品和服务,并在二次资源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与运营业务。

公司在工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废弃物资源化领域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90%以上的研发人员具有博士、硕士学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生态中心、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中南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耶鲁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优势科研单位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依托其强大的科研平台,共建实验室,持续技术创新,成果丰硕。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复杂工业废水、废气,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了多种个性化集成处理技术,特别是在高浓度氨氮高盐废水资源化处理、焦化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脱硫废液资源化处理、煤化工废水全过程强化处理、VOCs治理等方面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技术体系。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经过多年研究,已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化工废水强化处理集成技术,集成工艺主要由酚油协同萃取、精馏脱氨、生物强化脱碳氮、强化混凝、臭氧催化氧化和膜脱盐构成,在这些关键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优化集成及工程示范,形成了煤化工废水处理与回用成套技术,该技术处理成本低、抗冲击能力强,实现

开拓创新技术 引领环保前沿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是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及其研发团队参、控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公司致力于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工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服务行业包括钢铁、煤化工、电力、制药、有色冶金、电池、新材料等。公司旗下拥有参、控股三家公司和3个办事处,分别为中科院康仑环境科技研究院、中科圣泰环境科技、鞍山康盛环保及驻江西(赣州)办事处、驻湖南(长沙)办事处、驻江苏(南京)办事处。

公司持有“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AAA资信等级证书”“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各类专业资质10余项;

开发的10余项核心技术已获得科技、工程类奖项与认证20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原环境保护部科技一等奖2项、国家环保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5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7项,制定国家标准4项、团体标准2项;公司累计申请知识产权100余项,授权发明专利5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作为会员单位及特邀专家加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石化联合会等专业团体组织10余个。

公司以“开拓创新技术、引领环保前沿”为目标,基于对钢铁、煤化工、电力、制药、有色冶金、电池、新材料等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的深入了解,不断突破核心技术,坚持污染物资源化回收与低成本无害化处理“环保+”的理念,以“全生命周期提质增效与管理”的业务模式为上述行业提供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承包—项目运营”全套污染防治解决方案,提供包括环保新技术、环保功能药剂、环保成套设备,以及环保工程建设与调试运营等产品和服务,并在二次资源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与运营业务。

公司在工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废弃物资源化领域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90%以上的研发人员具有博士、硕士学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生态中心、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中南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耶鲁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优势科研单位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依托其强大的科研平台,共建实验室,持续技术创新,成果丰硕。

了煤化工废水的达标处理和回用。集成技术已在煤化工及焦化/钢铁焦化领域建立示范工程30余套,均一次开车成功,且运行稳定,满足处理后的废水零排放或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该技术累计申请知识产权30余项,并先后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多个奖项认证。

未来,赛科康仑环保将继续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以服务赢信誉、以品牌占市场”的企业宗旨,以“开拓创新技术、引领环保前沿”为企业目标,以“诚实守信、团结互助、创新科技、奉献社会”为已任,坚持以“奉献源自责任、环保成就梦想”的企业理念,奉献于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2018 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巡礼

144m³/d,循环水排污水960m³/d,真空碳酸钾脱硫废液48m³/d。处理前,废水中COD、氨氮、氯化物、苯并芘的浓度大约分别为9000mg/L、250mg/L、250mg/L、5μg/L;经处理后,出水COD浓度≤50mg/L、氨氮浓度≤5mg/L、氯化物浓度≤0.2mg/L、苯并芘≤0.03μg/L,出水水质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以及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经过进一步膜脱盐处理后,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要求,最终产水回用至循环水补充水,浓盐废水回用至熄焦补充水或冲渣,实现废水回用并接近零排放。

此示范工程于2011年底竣工,2012年投产运行,至今已稳定运行6年多。通过采用赛科康仑联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联合开发的“脱硫废液强化预处理+强化生物脱碳脱氨+高效混凝+多介质过滤+臭氧多相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抗污染膜脱盐”集成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专用药剂及成套装备,实现了COD、氨氮、氯化物、硫化物和色度等污染物的低成本、高效率协同去除。

此项目设计焦化废水处理能力为2400m³/d,其中蒸氨废水960m³/d,地坪冲洗水、泵轴密封冲洗水240m³/d,煤气管道凝节水